

证券代码：000768 证券简称：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##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,910,969.4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62,051,610.06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计 66,205,161.01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2,777,303,239.17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57,739,006.50 元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1 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768,645,071 股为基数，向

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5,334,831.0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## 二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—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